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3】第【0432】号

致：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驰高科”）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不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2023年4月28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

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以下简称“《延期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12日发布了关于本次会议延期的通知并说明了原因。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于本次会议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了延期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会议讨论事项。根据《延期通知》，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不变。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原定于2023年5月24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延期至2023年5月26日9:00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素平主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延期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等文件，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名，均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1,482,5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9%。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

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482,5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482,5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482,5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482,5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482,5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482,5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482,5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482,5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不存在修改原议案或提出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侯婕

马瑶

2023年5月29日